【新港文教基金會圖書館借閱規則】

1.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六9:00~21:00，週日9:00~17:00，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2.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：一張借書證最多可借閱四冊書籍及四片視聽資料，借期二週。

3.續借：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，若無他人預約者，可於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、或來電、或親自到館辦理，限續借一次。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再二週。

4.逾期：如有借閱逾期，不得辦理續借、借閱。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。

5.遺失與毀損：借閱時應自行檢查借閱書籍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剪割等，應主動於借閱時聲明。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，歸還時如有遺失或損毀等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借閱資料遺失或損毀之時請自行購買相同或較新版本圖書資料賠償。

【線上查詢系統】網址：[hkfcelib.org.tw/opac880/](http://hkfcelib.org.tw/opac880/)
新港閱讀館圖書線上查詢系統已上線，
您可查詢館內是否有您想借閱的書籍，
也可以登入您的帳號密碼，使用續借及預約書籍功能，
若您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電詢問。

帳號：您的借書證號碼(英文字母大寫)
密碼：您的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大寫)